

中文拓片 MARC 格式中 191 字段的修订说明

史百艳

(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金石组)

中文拓片使用 MARC 格式制作机读数据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已经进行了 4 年的实验, 并依据 1995 年 12 月出版的《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》) 及 2001 年 3 月出版的该格式的修订版制定了《中文拓片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》(以下简称《手册》)。《手册》在最大限度地遵从《格式》的同时, 对《格式》中不适应中文拓片需求的个别字段进行了修订, 以期达到更好地反映中文拓片特征的目的。这里, 专门谈谈关于 191 字段的修订情况:

191 字段是格式中定义的拓片编码数据字段, 它由字段号 (191)、指示符 (两位均为空格)、定长子字段 \$a 共同组成。\$a 子字段定长 7 位, 包含 6 个数据元素。在我们制作数据的过程中, 发现 7 位定长的 \$a 子字段不能比较全面地反映中文拓片从制作、装帧、分类、书体、文体等方面的特征, 所以我们在编制《手册》时将 \$a 子字段定长 7 位变为 12 位, 数据元素由 6 个增加到 7 个。其它 191 字段的组成部分不做改变。

\$a 子字段修订前后对照表

| 《格式》 | | 《手册》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元素名称 | 字符位置 | 元素名称 | 字符位置 |
| 拓片形式 | 0 | 拓片装裱形式 | 0 |
| 拓制方法 | 1 | 拓片资料性质 | 1 |
| 资料类型 | 2-3 | 原物介质 | 2 |
| | | 资料类型 | 3-5 |
| 书体 | 4 | 文字及书体 | 6-7 |
| 文体 | 5 | 文体 | 8-10 |
| 墨色 | 6 | 墨色 | 11 |

1. 拓片装裱形式

这一位的内容表示拓片的装裱形式, 《格式》称为“拓片形式”含义模糊。

2. 拓片资料性质

这一位的内容表示拓片印制的方法, 《格式》称为“拓制方法”不确切, 所列各项不是拓制方法。其中“石拓”概念不清, 《手册》改为“拓印”。

3. 原物介质

这一位的内容表示被拓物的材质。在《格式》中将其与后面的资料类型混合在一起, 统称资料类型。这种混合造成了一定的混乱, 使相同资料类型而介质不同的两张拓片给出不同编码, 相互之间的关系也无法表现出来: 如同为墓志, 存在石和砖两种资料, 石墓志应为“dc”, 而墓志砖只能为“eb”, 将墓志这种重要的资料类型分为毫不相干的两个编码, 同时将墓志砖与其它的砖制物混为一谈。铜造像编码为“bk”, 石造像编码为“dh”, 两者之间看不出任

何联系。我们认为这两种含义不同的元素是不应混在一起分类的，因此，在《手册》中将原物介质从资料类型中分离出来，作为一种独立的元素类型，避免了相同的资料类型出现不同编码的现象，使编码的含义更加清晰，便于操作。

4. 资料类型

《格式》中对资料类型的划分采用的标准不一，内容上有交叉或相包含，有些类别划分不尽合理的，同时资料类型一项占用两个字符位，而其下设各项分类都是由两位字符表示的，造成了实际工作中的操作困难：如金类中彝器包含礼器、乐器。彝器应指古代青铜祭器，它包括礼器及乐器，其中礼器包括食器、酒器、水器、杂器等。《格式》将礼器中的水器、杂器归入寻常用器，又将食器、酒器和寻常用器与彝器并列划分为不同的类别，给予不同的编码，如果著录一件西周的青铜鼎拓片，则它的此项编码即可以是“ba”（彝器）也可以是“bb”（食器）；玉类中玉饰、玉像两类与珍玩内容互有交叉，有些玉饰或玉像是否可以归入珍玩类，很难界定；石类中将传记与墓志分立两类，从文献内容上来看，墓志是典型的传记类，将二者分为两类显然不太合理。将经与诗文、奏勒、家训、格言、碑帖、法书等同归经籍，经籍这一概念涵盖的范围很大，几乎可以囊括所有的典籍，等于没有分类，也不便于具体使用；陶类中，陶、砖、瓦、瓷、玻璃是以质地分类，明器、封泥、钱范、塑像、浮雕又是不同的器类，内容互有交叉，无法操作。这种分类上的不可操作性在竹木类也是一样的。《手册》在修改过程中，剔除了材质因素的干扰，资料类型基本上是按被拓物的用途来进行分类的，删去了一些不恰当的分类概念，象彝器、经籍、传记、地理、习俗、杂石刻等。下列每项分类使用一位字符表示，本数据元素共提供三个字符位，这样，对同时兼有两项用途的被拓物，如前面提到的商周时期的青铜鼎，它即是礼器也是食器，可以同时使用“b”“d”两个代码，而汉代以后所使用的普通铜鼎不具备礼器的性质，只能使用代码“d”，不能使用代码“b”。在石刻中，有些石刻也兼具两种以上的用途，如法帖中包含了墓志、祠庙、造像记等多种类别，一般情况下，三位字符可以满足绝大多数石刻资料的分类要求。

5. 文字及书体

此两位字符代表小篆前的古文字和小篆以后的汉字书体。小篆以前的古文字与小篆是不同的文字体系，将它们同归为篆书，不利于反映中国文字的发展脉络，因此我们在《手册》中，将甲骨文、金文、战国文字与小篆分离，取消了篆书的概念。另外，《格式》中只提供一位字符代表拓片的书体，但实际上绝大多数的拓片含有两种以上的文字和书体形式，因此在《手册》的修改中增加了一位编码，在分类中还提供了兼书的选项，供拓片主要内容含两种以上（不含两种）书体时使用。

6. 文体

拓片的文体从刻字的角度看，分阴、阳两种；从文字的结构上看，分正文、反文；从文字的排列顺序看有左行、右行、回文、倒文、环列等。三种情况可能同时出现在同一拓片之中，因此，在《手册》中将这一数据元素由格式中的一位增加到三位，以满足需要。同时修正了《格式》中只著录拓片的特殊文体（阳文、反文等），忽略了拓片正常文体（阴文、正文）的做法，使之更完整地反映拓片的文体信息。

7. 墨色

手册遵从《格式》，未做修改。